附件：

签发附加证明书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名单

（共 31 家）

省级外办（25 家）：

安徽、重庆、福建、广东、广西、贵州、河南、黑龙江、湖

北、湖南、海南、吉林、江苏、江西、辽宁、四川、山东、

上海、陕西、云南、浙江、甘肃、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

市级外办（6 家）：

长春、哈尔滨、宁波、济南、青岛、深圳